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75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952,05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4.09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597,45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54,60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624,60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7%。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选举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163,7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0841%。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1,093,7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6,3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1939%。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163,7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0841%。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选举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163,7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0841%。

议案1.05、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培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163,7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0841%。

议案1.06、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9,956,56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9,1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037%。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选举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273,76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6,3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626%。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352,56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665%。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9,972,46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5,0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352,56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665%。

议案3.0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60,163,76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6,31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08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立强、朱哲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0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2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风险提示: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股权后,其经营情况良好,并购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公司与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滕王阁药业签订的《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若滕王阁药业在交割时的资产与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不一致或滕王阁药业在后续运营中因交割前产生的费用及负债等给公司及滕王阁药业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在支付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时先行扣除。

2022年6月公司与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滕王阁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调减金额共计933.06万元。

滕王阁药业交割时的净资产及交割前产生的费用及负债经公司核实，在《补充协议一》调减金额基础上，确认存在新增需调减股权转让款的项目，调减金额增加10,045,815.53元。

调减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净资产调减金额（元） |
|---|---|---|
| 1 | 交割前其他应付款 | 8,792,528.23 |
| 4 | 乙方个人往来清理 | 23,200.46 |
| 5 | 员工离职补偿 | 150,600.00 |
| 6 | 欠缴员工生育保险 | 20,244.14 |
| 7 | 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 9,242.70 |
| 8 | 法律纠纷诉讼补偿 | 1,050,000.00 |
| 合计 | | 10,045,815.53 |

该调减金额在公司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时进行相应的扣除，且对股权转让总价由16,641.94万元调整至15,637.36万元。

经各方确认,以上各项目扣除款项专款专用,不得因其他目的、其他原因以及其他事项截留、抵扣、挪用。

公司依照《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后,各方确认公司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符合协议和各方的约定,不存在拖延或者逾期等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二》仅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其他事项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股权后，其经营情况良好，并购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4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后办理完成了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股份质押手续与4,375万股、1,300万股、300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602,120股）的35.49%；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21,900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21,900股,占持股总数的63.67%;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2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暨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分别解除股份质押4,375万股、1,300万股（前次拟将质押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继续作为葆华环保在浦发银行融资之担保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138号公告）、300万股。

| 股东名称 | 张庆华 |
|---|---|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共生投资 |
| 本次解质股份 | 5,975万股 |
|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 38.30% |
|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 35.0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59% |
| 解质时间 | 2022年12月27日 |
|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 156,019,500股 |
|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 35.49% |
|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170,454,375股 |
|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38.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8,521,9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 69.5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 63.6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69%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后期张庆华先生预计将使用小部分股份为其控股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300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庆华 | 是 | 1,300万股 | 否 | 否 | 20221219 | 20251219 | 浦发银行 | 8.33% | 2.96% | 用于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之担保 |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张庆华 | 156,019,500 | 35.49% | 155,271,900 | 108,521,900 | 69.56% | 24.69% | 0 | 0 | 0 | 0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 170,454,375 | 38.77% | 155,271,900 | 108,521,900 | 63.67% | 24.69% | 0 | 0 | 0 | 0 |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52.19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0%,对应融资余额0.86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德兰航宇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和总体发展规划,德兰航宇拟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德兰航宇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航宇科技需为德兰航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德兰航宇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德兰航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5日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德兰航宇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总额10亿元,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外汇衍生产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融资机构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以为德兰航宇,同时,德兰航宇也可以为航宇科技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机械加工;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1,738,178.97 | 556,165,757.45 |
| 负债总额 | 694,103,372.35 | 507,908,748.32 |
| 净资产 | 37,634,806.62 | 48,257,009.13 |
| 营业收入 | 8,619,532.69 | - |
| 利润总额 | -14,976,895.86 | -968,472.60 |
| 净利润 | -11,505,928.25 | -733,354.72 |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德兰航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德兰航宇作为航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均已完工,目前在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部分工序试运行阶段,为满足德兰航宇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后续正式投产作好融资授信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航宇科技为德兰航宇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航宇科技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授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提出的,是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7.87%、13.18%;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兰航宇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8%、15.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3,285,1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253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268,353 | 99.9734 | 16,800 | 0.026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268,353 | 99.9734 | 16,800 | 0.0266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陈剑波 | 62,040,159 | 98.0327 | 是 |
| 1.02 | 傅国林 | 61,939,353 | 97.8734 | 是 |
| 1.03 | 马斌 | 61,939,353 | 97.8734 | 是 |
| 1.04 | 杨建 | 61,939,353 | 97.8734 | 是 |
| 1.05 | 张泽辉 | 61,939,353 | 97.8734 | 是 |
| 1.06 | 周春君 | 61,916,953 | 97.8380 | 是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王海波 | 61,989,353 | 97.9524 | 是 |
| 2.02 | 薛浩 | 61,989,356 | 97.9524 | 是 |
| 2.03 | 殷芳铖 | 62,015,753 | 97.9941 | 是 |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黄果庆 | 62,182,153 | 98.257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01 | 陈剑波 | 180,806 | 12.6810 | | | | |
| 3.02 | 傅国林 | 80,000 | 5.6108 | | | | |
| 3.03 | 马斌 | 80,000 | 5.6108 | | | | |
| 3.04 | 杨建 | 80,000 | 5.6108 | | | | |
| 3.05 | 张泽辉 | 80,000 | 5.6108 | | | | |
| 3.06 | 周春君 | 57,600 | 4.0398 | | | | |
| 4.01 | 王海波 | 130,000 | 9.1176 | | | | |
| 4.02 | 薛浩 | 130,003 | 9.1178 | | | | |
| 4.03 | 殷芳铖 | 156,400 | 10.9692 | | | | |
| 5.01 | 黄果庆 | 322,800 | 22.639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李开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16: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黄果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玉琳女士、江静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江静华女士简历:江静华,女,中国国籍,199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南京工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6月~2016年8月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助理;2016年8月~2020年6月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蒋玉琳女士简历:蒋玉琳,女,中国国籍,199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江苏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2016年10月~2018年12月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9年1月~2020年11月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20年12月至今,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陈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选举张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张泽辉（主任委员）、陈剑波、周春君;

2、审计委员会:殷芳铖（主任委员）、王海波、张泽辉;

3、提名委员会:王海波（主任委员）、薛浩、张泽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薛浩（主任委员）、殷芳铖、陈剑波

四、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黄果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春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泽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王泽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文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文玲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1581151

电子邮箱:ir@tanyuantech.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1、陈剑波先生简历:陈剑波,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涟源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涟源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